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6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志炫

被告 正祺纖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忠

兼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 張彩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7元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完整內容之民事起訴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其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正祺纖維有限公司、張彩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前揭訴之聲明後半段係以一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之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民國115年3月11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0萬5,651元（計算式詳如

01 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31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
02 繳納1萬3,200元後，應再補繳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3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3日內
04 補正上開裁判費，並按與被告人數附具起訴狀繕本（書狀內
05 容及所附證物等應與起訴狀相同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06 訴。

07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亞儒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部分不得
13 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15 書記官 林幸萱

16 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17

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週年 利率 | 給付總額 |
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本金 | 100萬元 | | | | 100萬元 |
| 2 | 利息 | 100萬元 | 115年1月20日 | 115年3月11日 | 3.478% | 4,860元 |
| 3 | 違約金 | 100萬元 | 114年12月19日 | 115年3月11日 | 0.3478% | 791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100萬5,651元 |